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控股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经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55.4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9%。其中:

1、煤电完成113.1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0.0%,主要是市内用电量增长。

2、天然气发电完成21.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1.2%,主要是市内用电量增长及发电用天然气安排影响。

3、风力发电完成15.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2%;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5.9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9%,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149.48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15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115.73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情况

电源类型	企业项目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29.68	28.79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股)	40	2×90	27.15	25.93
	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63+60	14.38	13.53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17.62	16.76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5	14.23	13.74
	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5	10.10	9.34
气电	上海申能临港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65	2×40.3+2×42.3	11.86	11.63
	上海申能崇明发电有限公司	100	2×42.42	4.61	4.53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51	45.85+46.67	4.74	4.64
风电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1.9698	1.9032
	上海申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7	0.0874	0.0863
	申能新能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0.5192	0.5011
	上海华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3417	0.3351
	上海申能长兴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3007	0.2885
	上海申能长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1226	0.1209
	新疆木垒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5	0.2772	0.2744
	青海格尔木东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001	0.1937
	青海格尔木清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1923	0.1877
	青海格尔木瑞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111	0.2031
	青海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1.0260	1.0112
	青海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412	0.2369
	陕西榆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4514	0.4404
	山西岢岚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6526	0.6371
	河南南召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0.4114	0.3993
	河南灵宝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1982	0.1921
	河南汝州申能新能源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3	0.1625	0.1596
	河南淮阳县联浩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5.2	0.3997	0.3923
	河南北方一电(淮阳)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1557	0.1526
	河南北方一电(西华)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1509	0.1488
	湖南永州东田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1942	0.1859
	内蒙阿拉善盟天风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0.2226	0.2144
	内蒙呼和浩特市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1.0554	1.0315
	内蒙古大漠风电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100	4.8	0.2710	0.2635
	江苏如东协鑫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1.8598	1.7934
	江苏如东智鑫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0	15	1.3719	1.3273
	河南漯河恒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462	0.2426
	河南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931	0.0908
	安徽淮北绿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5	0.1138	0.1126
	青海乌兰县润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7108	0.7024
	榆林协鑫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7	0.3311	0.3241
	宁明县中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2945	0.2864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5	0.3167	0.3137
光伏发电	上海世博太阳能	100	0.31	0.0038	0.0037
	上海申欣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19	0.0017
	安徽金寨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0694	0.0686
	新疆木垒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0699	0.0689
	新疆哈密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0.2026	0.2009
	新疆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100	2	0.0679	0.0675
	新疆克拉玛依新特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477	0.0465
	新疆吐鲁番市新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0.0575	0.0566
	河北尚义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600	0.0588
	河北平泉市仁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600	0.0588
	河北平泉市丰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0559	0.0545
	江苏灌云永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0.2742	0.2687
	贵州关岭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0.3778	0.3742
	贵州关岭卓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0.0863	0.0855
	湖北沙洋楚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2169	0.2161
	陕西榆林协能鑫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	0.3931	0.3922
	安徽枞阳县晨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8	0.1882	0.1870
	安徽含山县陶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	0.1236	0.1229
	江西抚州市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0298	0.0294
	江西抚州市临川区科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	0.0577	0.0570
	安徽宣城市永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0.0835	0.0827
	贵州独山卓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0	0.3870	0.3832
	贵州关岭申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	0.3672	0.3594
	安徽宣城市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2260	0.2244
	安徽含山县林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0.2429	0.2411
	湖北宜城市申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2233	0.2216
	枣庄峄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2816	0.2792
	广西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0373	0.0370
	大荔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	0.2213	0.2197
	天门申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	0.1167	0.1122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	0.1292	0.1287
	岢岚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4	10	0.2389	0.2350
	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6	0.0518	0.0513
分布式供电	上海横沙申鑫能源有限公司	100	0.35	0.0097	0.0094
	河北邢台市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	0.0246	0.0246
	上海申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0.176	0.0037	0.0037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浦煤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	0.0002	0.0002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浦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0168	0.0004	0.0004
	扬州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14	0.0350	0.0350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竹园污泥分布式供电项目)	100	0.71	0.0146	0.0146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景褀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35	0.0007	0.0007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化工区管理中心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12	0.0002	0.000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氯碱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4	0.0009	0.0009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中法水务分布式供电项目)	51	0.08	0.0018	0.0018
	荆门申曜售电有限公司	100	0.5	0.0087	0.0087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学校群项目)	100	0.186	0.0033	0.0033
	马鞍山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19	0.0036	0.0036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吴二屋顶项目)	51	0.01	0.0002	0.0002
	浙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7957	0.0016	0.0016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奉贤热电项目)	51	0.035	0.0011	0.0011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翔镇卫生服务中心)	100	0.00792	0.0002	0.0002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临港燃机项目)	51	0.047	0.0011	0.0011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龙凤床垫项目)	51	0.04	0.0010	0.0010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化学工区体育中心项目)	51	0.01375	0.0003	0.0003
	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赫邦超项目)	51	0.3	0.0062	0.0062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申和项目)	100	0.073205	0.0018	0.0018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机场P4项目)	100	0.15903	0.0039	0.0039
	天合户用光伏项目	90	37	0.7063	0.7063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虹桥机场项目)	100	0.027951	0.0006	0.0006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亿升海运项目)	100	0.079	0.0018	0.0018
	浙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适度温控项目)	100	0.08	0.0017	0.0017
	上海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江集成项目)	100	0.054	0.0013	0.0013
	浙江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立高项目)	100	0.04	0.0010	0.0010
	上海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曹安商务区项目)	100	0.02106	0.0004	0.0004
	芜湖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凯波特材项目)	100	0.3	0.0060	0.0060
	芜湖申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宇测项目)	100	0.035	0.0008	0.0008

二、公司控股企业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694.71万千瓦,同比增加5.16%。其中:煤电840万千瓦,占49.57%;气电342.56万千瓦,占20.21%;风电238.66万千瓦,占14.08%;光伏发电213.06万千瓦,占12.57%;分布式供电60.44万千瓦,占3.57%。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7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4月16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4月17日,共1个工作日。2024年4月18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4月17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5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候选人孙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57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问题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振奋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振奋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振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奋先生在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紧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副总裁和财务总监候选人孙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紧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孙震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紧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后,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孙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三、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4月2日,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我们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自营黄金和家电业务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包括访谈、函证、盘点及凭证抽查等工作。截至目前,尤尼泰振青所已执行的部分审计程序尚无法消除其对待核实收入的疑虑,亦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问题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孙震先生简历

孙震,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分厂财务总监,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阳京驰工大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2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7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选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759,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01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2,676,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1%。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86,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30,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685,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5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84%;反对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7%;弃权685,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1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30,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685,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5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84%;反对44,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3%;弃权685,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1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8,030,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65,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664,5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5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84%;反对65,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4%;弃权664,5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92%。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30,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7%;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80,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5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84%;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2%;弃权80,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4%。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投资计划安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8,087,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14,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91%;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2%;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6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0%;反对670,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92,9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94%;反对670,7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09%;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7.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66,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9%;反对671,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0%;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92,3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93%;反对671,3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0%;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087,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8%;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0%;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14,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591%;反对649,4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2%;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103,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反对28,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29,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38%;反对28,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0%;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62,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9%;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0%;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44%;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2,862,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9%;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0%;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44%;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862,6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9%;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0%;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4%;反对5,269,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844%;弃权62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02%。

以上表决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 四舍五入所造成。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不包含因使用关联方担保额度而质押部分子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占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19%。

2、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通致晟"),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度为全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

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6,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招通致晟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1,0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未使用2024年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用担保额度为3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招通致晟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5,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郭莹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8508111J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0层1111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6.33	2,274.46
负债总额	2,098.28	1,983.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418.05	291.24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8.06	3.72
利润总额	-145.32	-126.81
净利润	-151.24	-126.81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北京招通致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合同金额:1,000万元

5、实际担保金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5,500万元(不包含因使用关联方担保额度而质押部分子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担保额度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占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贾晓丹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晓丹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贾晓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无须遵守相关减持承诺。

贾晓丹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贾晓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新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崔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崔晓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崔晓军先生,1978年7月,本科学历,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曾任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总监、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空物联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航空港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贾晓丹女士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公司拟聘任崔晓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31,06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其中一致行动人"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号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两融业务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有近1.05亿元偿还款项未到位,根据相关协定,"6号基金"部分等值股份有被动处置以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1年2月份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响应市场号召积极增持永辉超市股票,即与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6号基金")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两融业务融资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163,317,908股,自有资金86,716,708元增持公司股数20,978,800股;合计增持184,296,708股,其中用两融资金增持股份的成本为每股7.22元。张先生期间均准时还息,到期即按规定展期,从未逾期支付利息。

公司近日收到《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通知函,称其收到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函件《融资融券合约到期通知》,获悉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6号基金"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两融业务于2024年4月15日到期。中信建投要求两融合约到期前必须偿还到期合约全部负债,逾期部分股份将被处置。收到通知后,股东主动配合,陆续还款2.35亿元,维保比例维持在350%左右。同时积极与中信建投沟通、协商,但未就展期达成一致。截止日前,尚有近1.05亿元偿还款项未到位,根据相关协定,"6号基金"市值1.05亿元的股份有被动处置以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系被动处置,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的发展一直有信心。

一、被动处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下股东	169,638,486	1.87%	大宗交易取得、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上述被动处置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638,486	1.87%	家庭资产规划(注1)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6,200	0.79%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218,264	0.74%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71,278	0.74%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708,180	0.71%	
	张轩松	791,242,298	8.72%	
	合计	1,231,064,706	13.57%	—

注1:具体详见公司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1-006)

二、被动处置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被动处置数量(亿元)	处置方式	竞价交易被处置期间	被处置合理价格区间	拟被处置股份来源	拟被处置原因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不超过:1.05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不超过:1.05亿元	2024/5/10 ~ 2024/8/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归还两融融资

注1: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处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处置的期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处置期间为本公告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后)。

注3:被动处置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被处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被处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被处置方式、被处置数量、被处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轩松先生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张轩松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中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张轩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被处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一致行动人解决与中信建投之间债权问题的时间和结果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处置金额以"6号基金"债务金额为上限,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3、被处置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被动处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晚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存在被动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同期收到董事长张轩松先生的通知,张轩松先生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被动处置结束之日起6个月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1,231,064,706股,占比13.5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自被动处置结束之日起6个月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因避免造成短线交易,故在被动处置后的6个月之后实施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出售资产,筹措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张轩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